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34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裕昇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文昌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Daguimol Cristy Hontahan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完整且正確之「兩造通訊軟體對話」之中譯文（須載明翻譯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，同時載明係依原文內容為完整正確之翻譯，若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），或提出經認證之中譯文。

二、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、事實理由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